

土地（建築改良物）信託契約書

下列 土地 經 受託人 雙方同意，特訂立 本契約：
 建物 委託人

土	(1) 坐落	鄉鎮市區	永康區	永康區			建	(7)建號	400	562		
		段	大灣	大灣				牌	(8)鄉鎮市區 街路	永康區 永保街	永康區 安康路	
地	(2) 地號	小段					物		段巷弄	45巷	3段	
								(9)建物 坐落	段	大灣	大灣	
標	(3) 地目		9965	9970	以		標	小段				
			建	建	下			(10)面積 (平方公尺)	地號	9965	9970	以
示	(4) 面積 (平方公尺)		276	136	空		示	地面層	37.58	105.53	下	
			所有權	所有權	白			地下二層	44.78	114.38	空	
	(5) 信託 權利種類						地平面騎樓			18.00	白	
	(6) 信託 權利範圍		全部	全部			共計	82.36	273.91			
							(11)用 途					
							附屬 建物	面積 (平方公尺)				
							(12)信託 權利種類	所有權	所有權			
							(13)信託權利範圍	全部	全部			

(14)信託權利價值總金額 新台幣 78 萬 8000 元整

